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4年度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114年8月6日修正

一、緣起：

為協助僱用勞工50人以下的事業單位（下稱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機械、器具或設備（下稱器械設備），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以往藉由本計畫執行，鼓勵受補助之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投入經費改善器械設備及作業環境，提升安全衛生水準及文化，爰有賡續辦理本補助計畫之必要，以增加微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的動力，促使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4年度計畫預算。

三、目的：

- （一）協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二）強化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對安全衛生的重視，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四、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二）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本處）

五、實施時間：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

（核定送件時限：114年12月10日止；撥款送件時限：114年12月20日止）

六、實施對象：設立於本市之微型企業，屬製造業者應取得工廠登記證，非製造業者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自營作業者應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資料（依主管機關核定公文、稅籍資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準）及投保證明（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本年度之投保資料為憑）。

七、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補助條件：

1. 符合補助資格之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經本處宣導、輔導或檢查，發現確有本計畫補助項目之缺失者。

2. 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組器械設備申請補助者。

(二) 補助項目：以本計畫附表一所列舉之補助項目為限。

(三) 補助標準：

1. 申請補助的金額以增設（購）、改善每台（件）器械設備及個人防護具等補助項目（如附表一）費用之總額50%為限，不含安裝費用，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
2. 申請補助對象如為自營作業者，增設（購）、改善每台（件）器械設備及個人防護具等補助項目（如附表一）費用之總額80%為限，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
3. 本年度同一補助對象受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8萬元為限。
4. 增設或改善器械設備為下列之一者，申請補助的金額得不受上述第1項、第3項限制：

(1) 局部排氣裝置。

(2)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如連鎖防護式、雙手操作式、感應式（含光電式、雷射感應式）、拉開式或掃除式】。

(3) 防爆燈具、防爆開關箱、防爆電動機、氣化器、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及瓦斯偵測（感應、警報）器等防爆電氣設備。

(4) 串接瓦斯（即液化石油氣）容器新設或改設室外之設施（如防止液封措施、防止氣體噴洩裝置、逆止閥、漏洩及地震偵測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但不包含建築物或結構體的增設或改善）。

(5) 防災預警系統。

5. 前項增設或改善器械及設備之費用總額，微型企業以補助60%為限，自營作業者以補助80%為限，皆不含安裝費用，本年度同一補助對象受補助總金額上限為12萬元。

(四) 針對增設或改善之器械設備申請經費補助時，應購置經勞動部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查詢網址 <https://tsmark.osha.gov.tw>）。

(五) 向本處申請補助時，補助對象應先檢附經費申請函及申請表（如附件1、2）寄送或親送本處提出申請，並於收到本處核定函及改善完成後，再提出補助經費撥款申請，同時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3至8）：

1.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
2. 領據（如附件4）。
3. 經費報告表（如附件5）。
4. 申請補助增設或改善器械設備所支付金額之發票正本（應依逐項明細開立，如附件5）。
5. 可證明器械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認證、購買之產品已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證明資料。
6. 微型企業屬製造業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非製造業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自營作業業者應檢附稅籍登記資料及投保證明（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本年度之投保資料為憑）。
7. 改善前後對比照片（如附件6）。
8. 切結書（如附件7）。
9.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8）。

(六) 補助申請案依受理先後依序辦理，不符條件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時，依受理順位遞補，如本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七) 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準；如有親送，以實際收文日為準。

(八) 如有虛報、浮報或同一組器械設備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意圖取得不法利益出售補助項目之情事者，除追繳補助經費全額外，將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九) 受補助之對象及施作廠商應對所提出申請之相關文件資料內容、器械設備規格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 本處將不定期派員抽查申請補助對象，以確認補助項目使用現況，受補助對象應於每台（件）受補助器械設備之明顯處張貼本處補助標示（如附件9）。

八、預訂時程：

預定進度 計畫作為	114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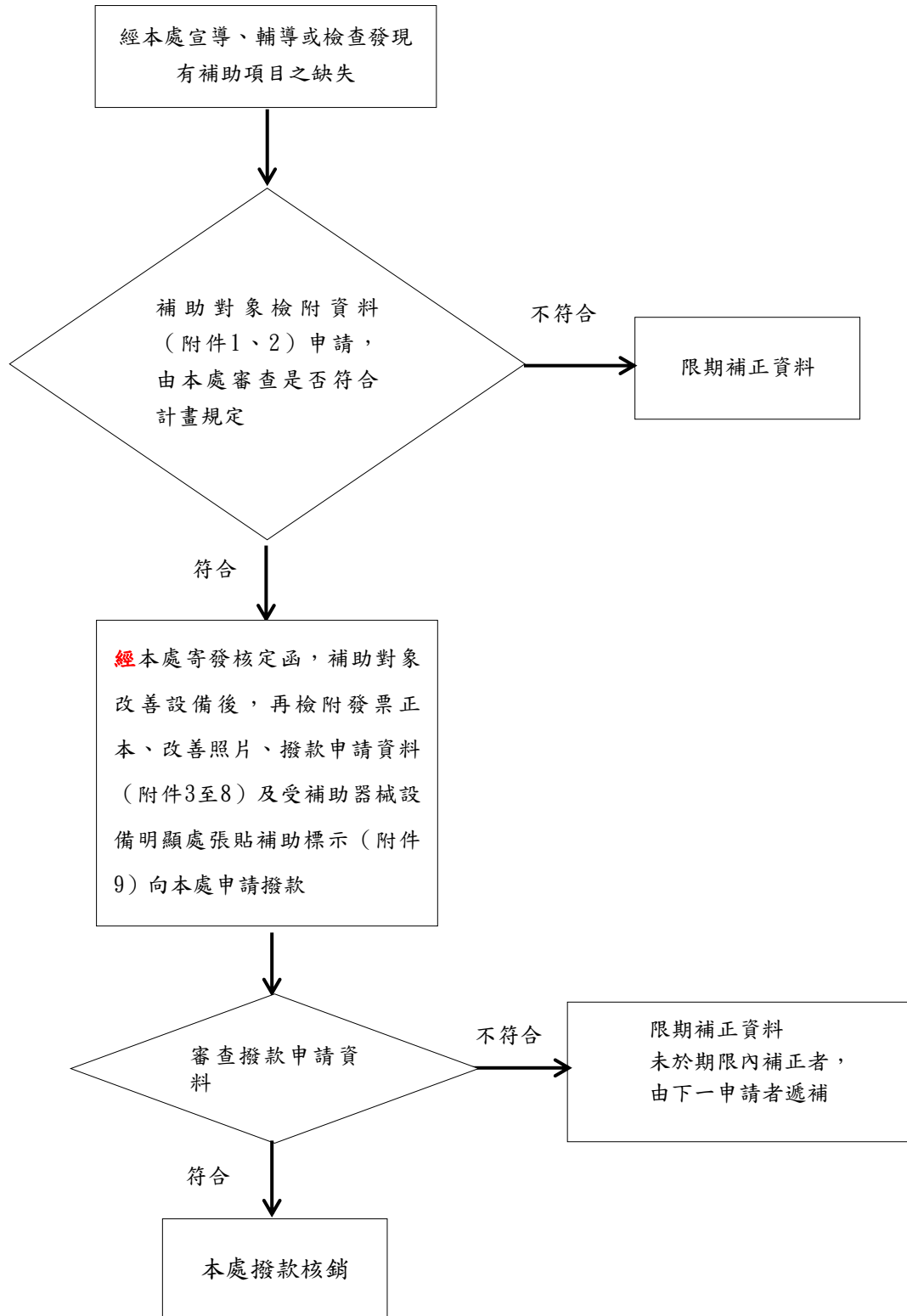
九、計畫經費：新臺幣總計270萬元，分別由本處114年度預算「勞動檢查及輔導-勞動檢查及輔導-檢查及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十、預期目標：提升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工安環境，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預估有50家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共約800名工作者受惠。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申請流程圖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補助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項目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感電危害	• 漏電斷路器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舊有交流電焊機增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新購入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的交流電焊機
墜落及滾落危害	•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 捲揚式防墜器／安全母索／背負式安全帶	以無法設置欄杆處為主。
	• 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	
	• 合梯	
	• 易踏穿材料構築廠房屋頂之踏板、屋頂下方之格柵或安全網	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2 Z2115安全網之規定。
切割夾捲危害	•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	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須通過型式驗證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的安全門	如為新購入研磨機，須通過型式驗證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 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如為新購入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須通過型式驗證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 緊急制動裝置、連鎖裝置	
火災爆炸危害	• 防爆燈具、防爆開關箱、防爆電動機、氣化器、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及瓦斯偵測（感應、警報）器等防爆電氣設備	須通過型式檢定合格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瓦斯偵測(感應、警報)器	
	• 串接瓦斯（即液化石油氣）容器新設或改設室外之設施（不包含建築物或結構體的增設或改善）	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業指引辦理
缺氧中毒及粉塵等危害	•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可燃性氣體、二氧化碳、氨氣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氣體偵測器須通過驗證。
	• 局部排氣裝置（含空氣清淨裝置）	應提供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
	• 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設備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 緊急沖淋設備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中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

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	• 可降低熱危害之個人防護具(如：風扇衣及水冷衣等)	個人防護具之補助數量，以符合作業勞工人數為原則
各類災害	• 防災預警系統	